

北京林业大学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规范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工作，推动科研诚信、学术规范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学术生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以下简称40号令）、《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以下简称34号令）、《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以下简称221号文）、《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实施办法》（社科办字〔2019〕10号）、《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和学术不端治理的指导意见》（教科信〔2024〕2号）和《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教科信〔2024〕3号）等上级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北京林业大学学术道德委员会章程》等学校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下情形：

- （一）学校在职教职工、博士后及在籍学生的学术不端行为；
- （二）兼职人员、校外导师、离退休人员等，以学校名义从事教学科研活动时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

（三）其他人员在学校学习、工作期间，以学校名义从事教学科研活动时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学术不端行为是在人才申报、项目申请、评审、实施、结题等过程中，以及各类奖励、论文、专利、著作等学术成果发表与应用等各类教学及科研学术活动中发生的以下行为：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作品、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二）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研究成果，买卖实验研究数据，伪造、篡改实验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等；

（三）买卖、代写、代投或者组织买卖、代写、代投论文、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四）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请托、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五）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或伪造、篡改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文件等；

（六）在申报项目、成果、奖励和职务职称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七）无实质学术贡献署名等违反论文、奖励、专利等署名规范的行为；

（八）重复发表，引用与论文内容无关的文献，要求作者非

必要地引用特定文献等违反学术出版规范的行为；

（九）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本办法所称抄袭剽窃、伪造、篡改、重复发表等行为按照学术出版规范及相关行业标准认定。

第四条 学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学术不端行为不得迁就包庇，不得阻挠、干扰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学术不端行为被调查人、举报人及证人等有义务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情况、提供证据，不得伪造、篡改、隐匿、销毁证据材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北京林业大学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负责指导和监督北京林业大学学术道德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履行学术不端行为调查相关职责。

第六条 校学术道德委员会是校学术委员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负责学术不端举报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组织开展对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和认定，提出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建议，受理申诉和复核等工作。

校学术道德委员会下设秘书处，挂靠在科技处（人文社科处），具体受理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

第三章 调查与处理

第一节 举报和受理

第七条 举报学术不端行为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一)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 举报内容属于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范围;
- (三) 有明确的违规事实;
- (四) 有客观、明确的证据材料或可查证线索。

鼓励实名举报,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第八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举报,不予受理:

- (一) 举报内容不属于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范围;
- (二) 没有明确的证据和可查证线索的;
- (三) 对同一对象重复举报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 (四) 已经作出生效处理决定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第九条 校学术道德委员会秘书处在收到学术不端行为线索后,及时将接收记录单和相关线索材料报送主任。主任召集委员代表,对举报内容、证据材料或查证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决定是否受理。必要时,主任可委托副主任召集会议。

秘书处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是否受理的意见通知举报人或转来线索的单位,不予受理的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条 举报人在收到不予受理意见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对不予受理的决定向校学术道德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并阐述理由。经主任审议后,认为异议成立的,进入受理程序;异议不成立的,由秘书处告知举报人。

第十一条 学术不端行为涉及其他校外单位的,若学校为牵头调查单位,根据相关要求,校学术道德委员会联系其他调查

单位或当事人所在单位，并负责对其他参与调查单位的调查程序、处理尺度等进行审核把关。若学校非牵头单位，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应积极配合牵头调查单位，做好对本单位人员的调查处理，并将调查报告和处理决定报送牵头调查单位。

第二节 调查

第十二条 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在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调查组，独立开展调查取证工作。调查组成员由主任指定，一般应包括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委员 1-2 名、对事件具有管理职责的职能部门相关负责人、被举报人所在二级单位相关负责人、秘书处工作人员等。组长由主任指定；主任参加调查组的，由主任担任组长。

调查组负责制订调查方案，明确调查的主要任务与要求，经校学术道德委员会主任批准后，开展调查工作。

第十三条 被调查人或举报人近亲属、本案证人、利害关系人、有研究合作或师生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调查处理情形的，不得参与调查处理工作，应主动申请回避。被调查人、举报人有权要求其回避。

调查组成员的回避由校学术道德委员会主任决定，校学术道德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回避由校学术委员会决定。

第十四条 一般调查应包括行政调查和学术评议。

行政调查是指对相关事实情况进行调查，包括对相关原始实验数据、协议、发票等证明材料和研究过程、获利情况进行核

对验证。一般由对事件具有管理职责的职能部门和被举报人所在二级单位在调查组的指导下开展。

学术评议由调查组邀请相关专家开展，一般可邀请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委员，或相关领域的同行科技专家、管理专家、科研诚信专家、科技伦理专家等，人数不少于 5 人。

对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简易调查程序由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制定。

第十五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应自决定受理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因特别重大复杂的情形，在 6 个月内不能完成调查的，经学校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可延长调查期限，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 6 个月。

对上级部门移交的线索，应按照上级部门的时间要求完成调查，有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完成的，由校学术道德委员会拟定书面报告，经学校主要负责人批准后报上级部门，经批准后延长调查期限。

第十六条 调查人员可按规定和程序调阅、摘抄、复印相关资料，现场察看相关实验室等研究场地、设备等。调阅、摘抄、复印相关资料应书面记录，由调查人员和资料、设备管理人在调阅单和摘抄复印材料上签字确认，调阅的原件在调查处理完成后退还管理人。

第十七条 调查中应当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需要与被调查人、证人等谈话的，

参与谈话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谈话内容应书面记录，并经谈话人和谈话对象签字确认，在履行告知程序后可录音、录像。可根据需要要求举报人补充提供材料，必要时可开展重复实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测试、鉴定、评估或评价，经举报人同意可组织举报人与被调查人就有关学术问题当面质证。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第十八条 调查中发现关键信息不充分或暂不具备调查条件的，由调查组形成书面意见，经校学术道德委员会批准，可以中止调查。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及时恢复调查，中止的时间不计入调查时限。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调查期间被调查人死亡的，终止对其调查，但不影响对涉及的其他被调查人的调查。

第十九条 调查组在调查结束后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包括线索来源、举报内容、调查组织、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当事人确认情况、调查结论、全部责任人的责任划分，并附证据材料。调查报告由调查组全体人员签字。

第三节 认定

第二十条 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调查报告，依据 34 号令第三条，40 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221 号文第二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等相关条款认定是否属于学术不端行为、行为的性质，以及情节的严重程度（较

轻、较重、严重或特别严重），形成调查认定结论，向学校提出处理建议。校学术道德委员会认为需要补充调查的，由调查组开展补充调查，重新形成调查报告后再次审议。

第二十一条 调查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形成后，校学术道德委员会书面告知被调查人事实认定以及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被调查人逾期没有进行陈述或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被调查人作出陈述或申辩的，应充分听取其意见。被调查人提出新的证据线索的，酌情开展复核。

第二十二条 学术不端调查涉校外其他单位的，一般应在调查认定结论形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调查处理情况书面告知参与调查单位或其他具有处理权限的单位。

第四节 处 理

第二十三条 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形成调查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后，经征求各相关职能部门意见，报学校相关议事决策会议审议，由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以下内容：

- （一）被处理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工作单位、职务职称等）；
- （二）认定的事实及证据；
- （三）处理决定和依据；
-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应载明的内容。

被处理人所在二级单位负责向被处理人送达书面处理决定书，校学术道德委员会负责书面告知实名举报人处理决定。有校外牵头调查单位的，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送牵头调查单位。对于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移送的，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移送单位。

第二十四条 处理措施的种类：

（一）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二）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

（三）暂停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限期整改；

（四）终止或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追回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财政资金；

（五）一定期限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

（六）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相关学术奖励、荣誉等并追回奖金，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职务职称；

（七）一定期限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和职务职称晋升等资格；

（八）取消已获得的院士等高层次专家称号，学会、协会、研究会等学术团体以及学术、学位委员会等学术工作机构的委员

或成员资格；

（九）一定期限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被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

（十）一定期限减招、暂停招收研究生直至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

（十一）暂缓授予学位；

（十二）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

（十三）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十四）其他处理。

上述处理措施可合并使用。给予前款第五、七、九、十项处理的，应同时给予前款第十三项处理。被处理人具有党员、公职人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教师、学生等其他身份的，还应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度以及学校相关文件，对其作出处分处理或向有关方面提出处分处理的建议。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轻处理：

（一）有证据显示属于过失行为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二）过错程度较轻且能积极配合调查的；

（三）在调查处理前主动纠正错误，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四）在调查中主动承认错误，并公开承诺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不再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论文作者在被举报前主动撤稿且未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可从轻或免于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重处理：

- （一）伪造、篡改、隐匿、销毁证据的；
- （二）阻挠他人提供证据，或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
- （三）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调查人员的；
- （四）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的；
- （五）有组织地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或同时存在多种学术不端行为的；
- （七）证据确凿、事实清楚而拒不承认错误的。

第二十七条 学校对学术不端被处理人作出一定期限禁止申请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支持的科研活动以及一定期限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应当同时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自处理决定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第二十八条 学术不端行为涉及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社科项目、科研奖励、人才称号等的，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同时报送项目、奖励、人才管理部门（单位）。

第二十九条 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责任人在当年先进评选、

职称职务晋升和科研奖励、人才项目等申报中实行“一票否决”。

第三十条 对在学校学习和工作的兼职教师、访问学者、进修人员等，一经发现并查实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立即停止在学校任教或进修资格，同时通知并移交有关材料至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

第三十一条 对经调查未发现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应及时以适当方式澄清。对举报人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举报人为学校人员的，学校应依据相关规定对举报人严肃处理，举报人为校外人员的，向其所在单位进行通报。

第四章 申诉复核

第三十二条 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决定应于作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送交相关职能部门执行，同时送达当事人、通知举报人。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校学术道德委员会书面提出申诉，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异议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校学术道德委员会收到申诉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是否受理的意见告知申诉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情况，决定受理的，可另行组建调查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复核，并在 9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诉人反馈复核结果。

第三十三条 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保障监督

第三十四条 参与调查处理工作的人员应秉持客观公正，遵守工作纪律，主动接受有关部门、校内师生、社会的监督。要签署保密协议，不得私自留存、隐匿、摘抄、复制或泄露问题线索和调查资料，未经允许不得透露或公开调查处理工作情况。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调查、测试、评估或评价时，委托部门应履行保密程序。

第三十五条 调查处理应保护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等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相关信息，不得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人或被举报单位等利益相关方。对于调查处理过程中相关人员接受利益输送、违反保密和回避制度、泄露信息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三十六条 校学术道德委员会秘书处应及时归档和保存各程序文件、原始记录、材料及证据等，并抄送纪检监察部门备存，保管期限 20 年。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经校学术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和学校相关议事决策会议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北京林业大学查处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北林校发〔2017〕9号）《北京林业大学查处科研失信行为办法》（北林校发〔2019〕21号）同时废止。学校此前发布的有关文件中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校学术道德委员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